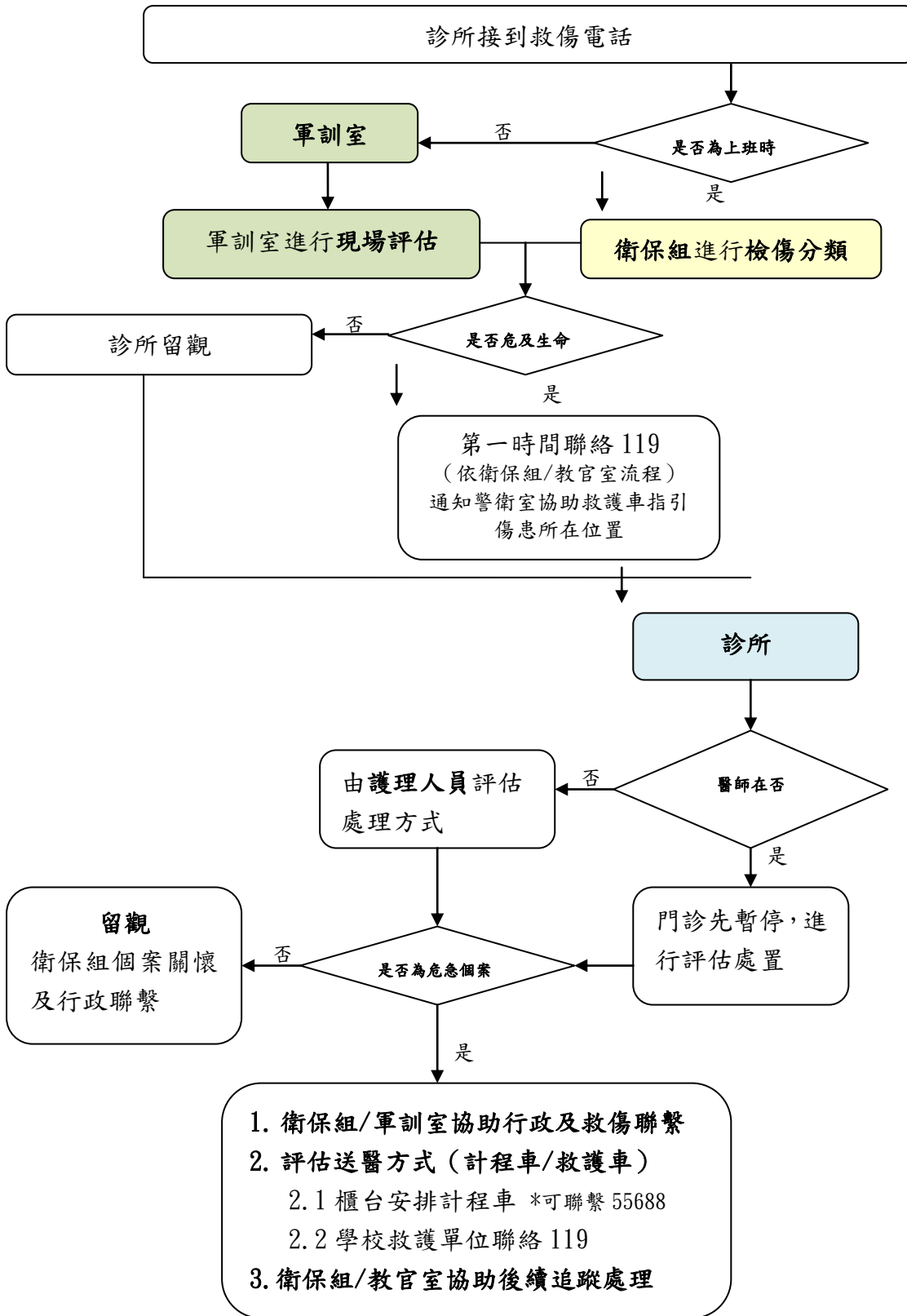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保健組業務處理標準流程

業務處理程序作業範圍	
業務項目	緊急傷病處理
作業步驟	一、由本校護理師/護士於接獲通報時立即機動赴事故現場緊急救護處理傷病。 二、現場進行檢傷分類，評估是否危及生命需外送就醫或留觀。 三、需外送者協調護送人員。 四、車輛聯繫事宜。 五、處理後續追蹤、紀錄、行政相關事宜。
作業要領	一、法規定期檢視，若需修訂，簽奉校長核定公告。 二、法規及緊急聯絡專線公告。
法令依據	輔仁大學緊急送醫辦法。
協調單位	一、總務處事務組、警衛室。 二、軍訓室。 三、傷病患所屬單位。 四、輔大診所。
注意事項	一、隨時檢視緊急救護配備之時效性及可用性。 二、加強本組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在職訓練，以提昇緊急傷病救護知能及技術。 三、聯絡 119 救護車時，務必清楚描述病況及地點並通知警衛室，以為救護車輛指引地點。

(附件) 輔大診所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標準流程



備註：

*病患由診所離開者：計程車由櫃台人員協助安排，費用由患者自行吸收。

*如患者需照顧人員護送，由校園救護人員需安排人員陪同至醫療院所。

*校園救護人員需安排陪伴人員照顧至個案離開診所。